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67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6799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6799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2679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（本府113年9月11日府人考字第1130256330號函計達）略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，並請參考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最新之「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」。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

人事室 113/09/27 14:48



1130007369

有附件

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，其年資採計及慰勞假補助費等相關事項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，爰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，準用前開銓敘部113年9月5日令函規定辦理，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盤點及核算所屬人員慰勞假年資，併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